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2/12-13(07)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3月1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自首屆立法會至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制度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就此提出的主要事項。

#### 背景

##### 選民登記的資格準則

2.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資格投票。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編製及發表。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9(3)條，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登記冊載列其所屬的區議會選區中投票。
3.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即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才有資格投票。《立法會條例》訂明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參閱第9段)的資格。
4.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個別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 (a) 在並非區議會一般選舉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度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7月25日年滿18歲或以上(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9月25日)；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書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訂明地址須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最後記錄該人的居住地址。
- (d)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補發身份證明文件；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31條所載的喪失資格條文，亦適用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

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8條，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

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訂明在每年的登記周期內就下述各項的法定時限：接收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裁決申索和反對。合資格登記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被編配至相關的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在一個選民登記周期中，接收選民登記申請的限期和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相隔約兩個月。區議會選舉年和非區議會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時間表分別載於**附錄II**。

7. 《立法會條例》第32(4)條訂明，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某登記選民不再有資格成為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剔除該人的姓名及詳情。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公布遭剔除者名單，載列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從臨時選民登記冊剔除該等人士的詳情，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8. 在以下情況，已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個別人士，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

- (a) 如該人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
- (b) 如該人不再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
- (c) 如該人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如該人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且是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申報新住址；或
- (e) 如該人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9. 至於功能界別及其選民，有關規定已在《立法會條例》第20A至20ZC條及附表1至1E內訂明。有兩類人士(即自然人(個人)和團體)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士如是個人，亦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某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12個月內一直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至於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由沒有在其他28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所組成。已在傳統功能界別<sup>1</sup>登記的選民，可選擇在所屬的功能界別或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與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相似，選舉登記主任負責公布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

<sup>1</sup> 功能界別選民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安排，並不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罪行

10. 根據第541A章第22條，任何人如在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申請所需的資料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1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根據該條例第16條，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明知他無權在某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b)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c)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下，
  - (i) 在同一個地方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地方選區投票；或
  - (ii) 在同一個功能界別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功能界別投票；或
- (d)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a)、(b)或(c)項的行為。

上述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 **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檢討選民登記制度**

12. 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道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年底進行檢討。經考慮議員的意見，政府宣布由2012年1月1日起實施多項優化措施，並會就其他擬議措施進行公眾諮詢。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1月起實施的強化查核措施載於**附錄III**。

13. 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16日發出《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以便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2年3月2日結束。當局於2012年4月發表諮詢報告。因應所接獲的意見，

政府當局決定不會推行部分擬議措施，包括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和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

### 委員就諮詢文件載列的各項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14.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諮詢文件提出的擬議優化措施期間<sup>2</sup>，委員就擬議措施提出下述意見——

#### *(a) 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及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

15. 委員普遍對於以下兩項建議有所保留：新增規定，要求某人在申請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時，或已登記選民在申請更改住址時，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下稱"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以及向那些未能申報住址更改的已登記選民，或那些在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前未能申報住址更改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已登記選民，引入罰則(下稱"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委員認為，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或會影響市民申請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的意欲，而且部分並非業主的合資格選民難以提供住址證明。至於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則會令公眾恐慌。

#### *(b) 在投票前出示投票通知卡的擬議規定*

16. 部分委員認為應要求選民在投票前出示投票通知卡，以杜絕種票個案。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對於那些可能忘記攜帶投票通知卡或已遺失投票通知卡的選民而言，此項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不便。

#### *(c) 把第541A章就虛假聲明所訂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建議*

17. 第541A章第22條就虛假聲明所訂的現有罪行，以及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關於投票的現有罪行，分別由警方及廉政公署執法。部分委員認為，由兩個執法機關分別執法的安排並不理想，並建議當局考慮將第541A章第22條所訂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便利相關的調查工作。政府當局解釋，若採納這項建議，其效果是會提高第541A章之下的罪行的罰則，原因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罪行所處的罰則較重。

<sup>2</sup> 在2011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選舉事務處提出的選民登記制度擬議優化措施。在當局發表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2月17日舉行特別會議，就相關建議聽取公眾發表意見。在2012年3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公眾意見的概要及政府當局的初步立場。

#### (d) 修訂法定限期的建議

18. 部分委員建議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眾查閱期，讓公眾可作出更具實效的查閱。政府當局表示，如延長查閱期，便須提前新登記和申報更改住址的法定限期，以便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之前預留足夠時間，讓選舉事務處完成查核和審核的程序，並讓公眾查閱及提出申索和反對。

#### (e) 修訂選民登記冊格式的建議

19.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惟須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確定該建議並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20. 諮詢報告載述政府當局就上述各項建議的最終立場。相關的節錄現載於**附錄IV**。

### 相關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 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21. 《立法會條例》第24(2)(b)條規定，凡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該登記冊內在該人的姓名相對之處所記錄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的新主要住址，則該人無權在任何其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因此，選舉登記主任有責任把這些已經不再居於登記住址的選民從登記冊上除名，以維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22. 維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一直是議員關注的事宜。議員察悉，在2000年的選民登記活動期間，當局進行了大規模逐戶家訪，探訪全港200萬個家庭。據政府當局表示，進行家訪的目的，是協助所有合資格的選民登記，以及核實名列於現有選民登記冊上已登記選民的紀錄，如有需要，作出更改。政府當局在2004年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選民登記活動期間進行的全港逐戶家訪證實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日後只會在新發展的住宅物業進行家訪。

23. 鑒於有傳媒報道指，選舉事務處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寄出的投票通知卡，有大量無法派遞，為此，何俊仁議員在2011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核實選民資料提出一項書面質詢；余若薇議員亦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核實區議會選舉的登記選

民住址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之後，陳偉業議員於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選民遭撤銷選民登記一事提出一項書面質詢。何議員、余議員及陳議員提出的質詢，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分別作出的答覆，載於**附錄V**。

### 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登記選民的名字

24. 委員曾先後多次對於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登記選民名字的事宜表示關注。他們強調，在把某名選民的名字剔除於選民登記冊之前，應經過嚴謹的核查程序。他們指出，部分選民在投票日才知悉其名字已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即使選民發現自己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並通知選舉事務處，但由於登記期限已過，故未能趕及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恢復投票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方便選民的措施，讓選民能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詳情，以及核查選民登記冊中有關他們的資料，例如讓選民在網上核查選民登記冊中有關他們的資料。

25. 關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對於有20多萬名選民的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定，該20多萬名選民是否無故失去投票權，以及他們為何未能提出申索或在限期前更新已登記的住址資料。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根據相關規例向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在2011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是否仍為其主要住址。2012年上半年，選舉事務處接獲幾萬名選民的回覆，而他們亦獲重新名列於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宣傳，提醒已登記選民應盡快向選舉事務處呈報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的變更，以便更新他們的選民登記紀錄。政府當局表示，被除名的該20多萬名選民，可填妥相關的資料更新表格並交回選舉事務處，以便重新登記。

### 簡化選民登記程序

26.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多次討論有關實施自動選民登記的事宜。部分委員認為，要解決因選民登記而產生的問題，長遠的方法應是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考慮到已找出的技術問題，以及合資格人士有權決定是否登記為選民，故認為無需實施有關制度。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不會排除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的可能性，但在考慮引入有關制度之前，應先解決已找出的問題，包括把喪失選民資格的人士豁除於自動產生的登記冊之外的固有困難，以及有效更新登記選民資料的困難。政府當局認為應繼續讓合資格人士自行選擇是否登記為選民。

27. 委員建議簡化網上申請程序，以便選民(尤其是年青人)進行登記。政府當局表示，市民目前可利用香港郵政的個人電子證書進行網上登記。委員進一步建議，在有需要時，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或實務指引，確保整個選民登記程序可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務求方便申請人。

#### 選民登記截止日期與投票日兩者的時間差距

28. 在審議《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相關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仍有空間推遲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讓合資格人士有更多時間登記成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政府當局表示，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數年前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把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押後兩個月，讓市民有更多時間登記為選民。

29. 部分委員指出，在加拿大，選民登記申請限期與投票日兩者之間並無任何時間差距，當局可安排在投票日進行即時登記。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民登記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澳洲採納強制性選民登記，而香港及加拿大的選民登記則屬自願性質。根據香港現行的做法，選民登記冊每年公布一次，以便候選人與選民聯繫。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選民登記安排一直運作暢順。

#### "通常居於香港"的涵義及詮釋

30. 部分委員注意到，與"通常居於香港"的涵義相關的事宜，並沒有列入諮詢文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原則上澄清，已退休並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選民，或在香港沒有住址但仍與香港保持密切聯繫的選民，是否符合選民資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這些人士是否仍可享受投票權，而如果他們仍可享受投票權，則他們可如何合法地行使其投票權。

31. 政府當局解釋，這些人士所提供的地址應是居住地址，且應是有關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6)條，任何人暫時不在香港，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在斷定該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香港的情況。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相關因素包括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以及他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情況考慮。

32. 在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接獲市民就選民登記中"通常在香港居住"及"主要居住地址"的定義提出的意見，而這並非諮詢文件所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已在諮詢文件中解釋，這是複雜的問題，須留待第四屆政府小心處理。當局考慮時亦須顧及其他因素，包括《基本法》賦予和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遷徙和旅行的自由。

### 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

33. 在前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和前《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立法會條例》早在1997年制定，政府當局早應進行全面檢討，定期評估及核實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確保它們仍然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確定它們是否仍然活躍及具代表性。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事務處一直與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保持聯絡，以更新選民登記紀錄。政府當局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都會檢討《立法會條例》，以反映最新的發展。

34. 在2012年12月17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時，部分委員詢問，在過去兩輪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立法會選舉即將舉行之之前，當局就投票資格向功能界別選民發出的信件的數目為何。選舉事務處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現載於**附錄VI**，方便委員參考。

### **新近發展情況**

35. 2013年3月1日，高等法院就一名落選的區議會參選人提出的選舉呈請(HCAL 10/2012)作出裁決。在判決書中，法院裁定現行法例並無規定選民在搬遷後須登記其新地址，而且沒有證據顯示，有關的選民曾就其地址作出虛假登記。委員可參閱有關的判決書([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85941&QS=%2B&TP=JU](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85941&QS=%2B&TP=JU))。

36.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3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事務處現正進行的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內的選民登記及相關宣傳工作。

## 相關議案／質詢及文件

37. 在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就"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動議一項議案。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該項議案，已獲立法會通過。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VII**。

38.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以及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相關文件，詳載於**附錄V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4日

第542章 第31條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立法會條例》)

條文內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G.N. 5176 of 2012
條：	31	條文標題：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01/10/2012

(1) 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a)-(c) (由2009年第7號第7條廢除)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由2003年第25號第17條代替)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2) 第(1)款適用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選民。(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3)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增補)

(4)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增補)

(5)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由2012年第11號第34條增補)

(6) 就第(5)款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由2012年第11號第34條增補)

選民登記的法定時間表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 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 的法定限期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請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5月16日	7月16日
<p>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p> <p>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並把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p>	5月25日	7月25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	6月15日	8月15日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	6月29日	8月29日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 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 的法定限期
<p>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文本，並由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選舉登記主任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p>與此同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核有關更新選民資料的書面申請，並從審裁官取得批准，以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6月15日至 7月11日	8月15日至 9月11日
當完成更新資料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正式登記冊，把正式登記冊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7月11日至25日	9月11日至25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7月25日	9月25日
區議會選舉	不適用	11月
立法會選舉	9月	不適用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查核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選舉事務處在 2012 年為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而推行的各項查核選民登記住址措施。

#### 查核措施

2.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要登記成為選民，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住址資料。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導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並建議一系列的優化措施。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於 2012 年 1 月起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及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在這方面所推行的措施包括：

- (a)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就無法投遞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已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予有關選民，要求他們確認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是否其主要住址，並要求該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如該封信件同樣因未能投遞而遭退回，或該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所指定的限期前作出回覆，該選民的登記資料便會在 2012 年度臨時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以及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b)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如同一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或姓氏超過某個數目，選舉事務處會要求有關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c) 隨機抽樣查核：選舉事務處已對全港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要求被抽查的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d) 跟進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退回信件：選舉事務處於2012年2月下旬向全港356萬已登記選民寄發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安排的信件，信封上亦有特別設計，方便市民可將有問題的信件退回選舉事務處，以便跟進。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遭退回郵件所涉及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是否仍在登記住址居住，並提供住址證明；
- (e) 查核已清拆或空置待清拆單位：選舉事務處已從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取得一份最近被拆卸或已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以識別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及向他們發出查訊信件；
- (f) 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面核對資料：選舉事務處在取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後，在2012年3月至4月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進行全面的資料核對工作，以確認居住在公共屋邨的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住址的準確性；
- (g) 跟進2011年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地址投訴個案：由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選舉事務處就接獲有關懷疑選民虛報地址的投訴及傳媒報導，總共發出6 470封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並已轉介共涉及2 120名選民的有關個案，予執法機關進行調查（當中轉介予警務處的個案涉及1 537名選民，轉介予廉政公署的個案涉及583名選民）；及
- (h) 其他類別：選舉事務處根據其內部準則，從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識別出一些懷疑資料不完整、或位於非住宅大廈的地址，並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

## 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報告

(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十章： 結論 — 當局對建議的最終立場****就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

10.1 有鑑於所收到的意見，當局不會於現階段推行這項建議。然而，當局會加大查核的範圍，包括採取具針對性的方法及對新登記進行隨機核查，以確保登記冊的準確性。

**為更新住址引入罰則的建議**

10.2 有鑑於所收到的意見，當局不會推行這項建議。

**修改法定限期的建議**

10.3 有鑑於只有少數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當局須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然而，對相關限期的任何修訂將會涉及法例修訂的工作，只可由下屆政府處理。

**修訂選民登記冊格式的建議**

10.4 有鑑於各政黨、團體及公眾人士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就建議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由於建議只涉及一種新的排列方式，並不涉及公開額外的選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建議可屬於“選舉有關用途”的定義內。根據上述資料，私隱專員認為建議並不違反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有關使用（包括公開及轉移）個人資料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有鑑於這建議能便利選民查閱選民登記冊，以協助監察不正常登記，當局建議於《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引入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推行有關建議。

**要求出示投票通知卡的建議**

10.5 有鑑於所收到的意見，當局不會推行這項建議。

## 轉移罪行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建議

10.6 有鑑於只有少數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當局須進一步與選舉事務處、律政司和相關的執法機構考慮這項建議。

### 就選民登記的其他意見

10.7 “通常在香港居住”及“主要居住地址”的定義並非本諮詢文件所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已解釋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當中牽涉到香港永久性居民投票的基本權利，須留待下屆政府小心處理。當局考慮時亦須顧及其他因素，包括《基本法》賦予和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自由。

"  
"  
"  
"  
"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

##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書朋友 | 政府新聞網

附件

立法會十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

\*\*\*\*\*

■ 附件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就剛結束的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寄出的投票通知卡（通知卡）被大量退回，顯示選民所登記的住址資料可能有誤。另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如果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就二〇〇七年區議會選舉、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以及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郵寄給已登記選民的通知卡中被退回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二）有否了解第（一）項的通知卡被退回的原因；若有，詳情及跟進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在二〇〇七年和二〇〇八年的選舉後，有否就退回的通知卡進一步核實有關選民的資料；若有，當中經核實為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的選民人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二〇〇七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市民因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民登記資料並其後在選舉中投票而被檢控；當中被定罪的人數和判罰分別為何；

（五）現時由選民登記開始至正式投票的過程中，有何程序證實選民的資料正確無誤；當局會通過哪些程序把登記的住址資料有誤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剔除，平均所需時間多久；長居內地又沒有香港住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否登記為選民；及

（六）有否檢討及考慮改善現時的選民登記制度，從而確保市民所登記的資料屬正確無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就二〇〇七年區議會選舉、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及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郵寄給已登記選民的投票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中被退回到選舉事務處的數目及百分比見附件。

（二）投票通知卡或自動當選通知書由於無法透過某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投遞至該選民，會被香港郵政退回至選舉事務處作出跟進。選舉事務處會致電聯絡有關選民，查詢他們是否仍然居住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如果有關選民已經搬遷，選舉事務處會提醒他們須在下一年度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或以前（區議會選舉年為八月二十九日或非區議會選舉年為六月二十九日）更新其住址資料，否則其姓名將會在該下一年度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如上述選民一直未有更新其住址資料或選舉事務處未能透過電話聯絡有關選民，選舉事務處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

A 章) 第 7 條, 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給這些選民進行查訊程序, 以確定他們是否已遷出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住址。如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沒有收到選民的確認回覆或更新登記住址的申請, 選舉事務處便會把這些選民登記資料納入該下一年度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供公眾查閱。若有關選民仍沒有根據法例在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前提出申索或更新地址資料的申請, 他們的姓名便不會載列於該下一年度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三) 在二〇〇七年區議會選舉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後被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 選舉事務處均有按答案(二)所列的程序作出跟進, 包括致電聯絡有關選民查詢他們是否仍然居住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 提醒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住址資料, 以及向未更新住址或未能聯絡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就未有在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或以前更新住址的選民, 選舉事務處已將其姓名在相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四)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16 條, 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 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根據廉政公署提供的資料, 由二〇〇七年至今未有任何人士就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上述舞弊行為而遭檢控或定罪。

(五) 當局十分重視維持選舉的廉潔性, 確保選舉會在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原則下進行。合資格人士在填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表/更改住址通知書時, 須要簽名確認在申請表上提供的住址為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而在申請表首頁亦已刊載了提醒申請人的字句, 列明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 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 即屬違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第 22(1)(a) 條, 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選舉事務處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時, 如遇有懷疑的個案(例如地址資料不齊全或疑似商業地址), 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選舉登記主任如懷疑申請人可能在申請表格內提供虛假的住址資料, 會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調查。選舉事務處在完成處理申請後, 會向選民發出確認通知書。選民如發現其登記資料有任何錯誤, 應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作出修正。

根據現行法例要求,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提供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公眾可以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或反對。任何人如發現選民提供虛假的登記資料(包括呈報的住址並非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 可向選舉事務處作出舉報, 選舉事務處會跟進有關個案。如有需要, 會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調查及跟進。

此外, 選舉事務處亦會定期查核有七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地址, 該處會透過電話查詢及進行查訊程序, 以確定他們是否居住在其登記住址。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8 條, 如某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 則該人在提出該申請時, 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呈報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的地址, 是否符合登記資格要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民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或最後向該主任呈報的住址, 不再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選舉登記主任可從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將該選民的姓名略去。

(六) 當局十分重視需維護一個誠實及公正的選民登記制度。同時, 選民登記制度亦須便利市民進行登記, 以行使他們所享有的投票權。現時有適

當安排讓已登記的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及有上述內部措施，查訊及覆核登記資料。當局會檢討現有的安排，考慮優化措施，及對任何違法的行為嚴肅處理。

完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58分

 列印此頁

---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立法會十題附件

選舉	郵寄給已登記選民的投票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數目	被退回到選舉事務處的投票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數目 (佔郵寄總數的百分比)
2007區議會選舉	約329萬	約11萬7千張(約3.6%)
2008立法會選舉	約337萬	約5萬6千張(約1.7%)
2011區議會選舉	約356萬	約7萬4千張(約2.1%) (至現時為止)

##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書朋友 | 政府新聞網

## 附件

立法會十題：選民登記制度建議優化措施

■ 附件

\*\*\*\*\*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余若薇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根據二〇〇六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報告書》）中，審計署建議選舉事務處研究要求可疑個案的選民登記申請人或登記選民提供證明文件，以核實其住址，以及考慮以抽查方式核實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住址。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報告書》的建議時指出，按照一貫做法，選舉事務處若發現選民登記申請表上填報的地址不完整或有可疑，會致電或去信申請人查明究竟。此外，就《報告書》中指出，在同一地址有超過十名選民登記而交由選舉事務處作進一步跟進的個案，總選舉事務處主任表示，根據查核二〇〇六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致電查詢、家訪和發信查詢時所得資料，該處沒有發現有任何可疑的違法行為，而且該處人員會一直保持警覺，查察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資料是否有不妥當之處。但本屆區議會選舉後，傳媒廣泛報道多宗懷疑種票個案，當中包括一屋多姓、登記地址不完整或不明確、或以不存在的住宅樓宇、大廈樓層或不能居住的地方（例如學校、貨倉及中央郵政信箱等）登記作主要地址的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二〇〇七年至今，選舉事務處每年分別透過查核正式選民登記冊、致電查詢、家訪和發信方式，發現多少宗選民登記地址不完整或有可疑的個案（以表列出分項數字）；政府有否深入調查該等個案；若有，結果為何（按調查結果以表分項列出每年的調查個案數字）；及

（二）選舉事務處會否承諾在發表二〇一二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前，重新檢視所有已登記選民的資料，找出包括地址不完整或不明確、一屋多姓，和以不存在的住宅樓宇、大廈樓層或不能居住的地方（例如學校、貨倉及中央郵政信箱）登記作主要地址等的可疑個案，並主動調查和跟進該等個案，以核實存疑的選民和申請人的身份？

答覆：

主席：

（一）現時，選舉登記主任每年都會檢查正式選民登記冊，找出所有有七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住址。除非是理據充分或經核實的個案（例如安老院），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致電或發信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其住址記錄。如某一選民確認已遷離該住址，或向他發出的確認信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他納入該選民登記週期的查訊過程內，如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提供書面確認或更新地址，他的名字將被納入該選民登記週期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由二〇〇六／〇七年起，根據上述措施已查核的地址數目見附件。

根據上述措施的查核結果，選舉登記主任沒有發現虛報住址的情況，所以沒有轉交個案予執法部門跟進。

（二）鑑於近日市民關注到一些選民可能就住址作出虛假聲明，當局已對現行選民登記制度進行檢討和建議一系列的措施，以優化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

第一，我們建議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

當局須制訂標準，以界定哪類住址證明會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例如在某時段內（如過去三個月）水、電、煤費用帳單及由政府及銀行發出的信件等。

第二，我們會強化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如遇無法投遞投票通知卡的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在致電有關選民查詢後會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給該選民，要求他提供住址證明。如該封查訊信件未能投遞給有關選民，或該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所指定的限期前提供住址證明，該選民的登記資料便會被包括在該選民登記周期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供公眾查閱。

除了會按現時安排查核所有七名或以上選民的住址外，選舉登記主任會強化查核的工作，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例如同地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就選民登記進行隨機抽查。選舉登記主任會要求居於受查的地址的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在查核中選舉登記主任如遇可疑的情況，會立即轉介相關的執法機關。

根據現行的安排，上一段所提及的查核是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後進行的。為了收緊制度，我們可提前這些查核，以便它們可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完成。在這個情況下，本身應該被除名的選民便不能夠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後的選舉中投票。然而，這可能需要將新登記及更新住址的法定限期提前，以預留足夠的時間讓選舉登記主任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

第三，我們會考慮修改有關的法例，為了協助更新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我們可考慮修改有關的法例，要求已登記選民申報其住址的更改。但是，由於選民登記是自願的，以及有部分不打算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未必會申報住址變更，為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可能不太合適。

另一個方案是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這個建議亦可以推動選民，如果希望在選舉中投票，便須申報更改了的住址。

為配合上一段所提及的建議，和預留足夠的時間予選舉登記主任審核為申報更新住址而呈交的住址證明，我們會考慮將更新住址的限期提前至新登記限期前。

第四，我們會加強宣傳。每逢選舉年，當局會推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推廣選民登記。在廉政公署的協助下，宣傳活動亦會針對在選舉中的舞弊行為，包括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虛假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當局會考慮增撥所需資源，宣揚有關信息。

我們亦打算在明年初，向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寄出信件，提醒他們若住址有所轉變，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的住址，以及介紹新的地址證明要求。與此同時，我們會推出一些宣傳措施作配合，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報章廣告等。

此外，如上述的建議獲得實施，當局會適當地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新安排的認識。

第五，我們會啟動一項額外的措施。選舉事務處會聯絡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未來數個月查核近期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助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

我們會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上述建議優化措施的詳情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十題附件

年份	根據上述措施已查核的地址數目
2006-07	287
2008	127
2009	577
2010	466
2011 (直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	793

##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信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十七題：維持選民登記資料準確性

\*\*\*\*\*

以下為今日（十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書面答覆：

問題：

多月來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登記）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撤銷，而在過去多個月內他們亦從未接獲選舉事務處要求他們核實選民資料的信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十二個月，當局接獲選民投訴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撤銷登記的個案數目為何；

（二）在第（一）項的個案中，有關選民被撤銷登記的原因為何；有否調查撤銷登記的過程是否涉及政府部門的疏忽或行政錯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當局會否改善現時的政策及安排，以免選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撤銷登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各項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回應公眾及立法會議員有關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關注，當局在二〇一一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及建議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其後選舉事務處於本年一月起推行一系列的查核措施，並擴闊查核範圍，以提高選民登記冊資料的真確性。這些措施包括加強隨機抽樣查核、查核同一個登記住址有超過若干不同姓氏或選民人數的個案、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就住戶記錄進行資料核對、跟進退回選舉事務處的選舉信件，以及跟進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住址的投訴個案等。上述措施在實施前均有向立法會作出通報，並得到不少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據《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2章）第24（2）條，凡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該登記冊內在該人的姓名相對之處所記錄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的主要住址（如有的話），則該人無權憑藉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在任何其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上述條例第28（2）條亦列明，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而信納最後向該主任呈報的住址，不再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可從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將其姓名略去。

如經執行或跟進上述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獲得的資料顯示，有理由懷疑部分選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在編製二〇一二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就這些懷疑個案作出合適的書面查訊，並以掛號郵遞方式直接送交查訊的對象。

據此，選舉事務處在本年四月三十日前分批向相關約二十九萬六千名

選民發出查訊信件。截至五月底，選舉事務處就發出的查訊信件接獲約四萬一千名選民的回覆，另外有約二萬五千名選民向選舉事務處要求更新住址資料，但餘下受查訊約二十三萬名選民則沒有在法定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以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對於沒有回覆查訊的個案，處方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選民的登記住址已不是其唯一或主要住址。故此，選舉事務處根據有關規例，將這些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根據法例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公布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為了呼籲選民及時更新住址，選舉事務處在本年五月和六月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包括發放新聞稿、於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張貼宣傳海報、透過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及於港鐵車箱電子顯示板及政府網頁發放資訊等，並特別提醒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安排，多方呼籲已登記選民若其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需要更改，必須在六月二十九日的限期或之前通知選舉事務處。同時，選舉事務處根據相關規例，於六月十五日刊登公告，向公眾告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可在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及各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不滿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人士，可在六月二十九日前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申索通知書，提出他有權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按相關規例提出的申索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並作出裁決，在獲得審裁官的批准後，有關人士的姓名才會被納入二〇一二年七月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這安排亦經各大報章及媒體以新聞形式報道。

除以上向全港市民作出的宣傳和公告外，選舉事務處於本年六月十四日特別再次向該二十三萬名被納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必須在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更新／確認登記住址。其中約有一萬三千名被納入遭剔除者名單的選民在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出申索或更新／確認登記住址，在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他們的姓名和住址已被納入和載列在二〇一二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由於選舉事務處於法定限期前，始終沒有收到餘下約二十一萬七千名人士提出申索或更新／確認登記住址的書面通知，選舉事務處根據相關選舉法例，將他們的姓名及住址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刪除。

總括而言，選舉事務處向有關選民作出書面查訊以確認他們是否仍在登記住址居住，以及最終將他們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中刪除，都是根據相關選舉法例進行，而且除了按照法例要求作出有關公告及將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提供予公眾查閱外，選舉事務處亦透過不同渠道多次廣泛呼籲及提醒有關人士作出回應或提出申索。

為維持選民登記冊內選民登記住址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會在二〇一三年繼續推行查核措施，以確定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登記住址，仍是他們在本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除根據查核結果及按法例要求向有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外，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提醒受查訊的選民須在法定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確認登記住址，以確保他們不會失去選民登記資格以及投票權。此外，選民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 8 9 1 1 0 0 1，查詢他們的選民資格，或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

完

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32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OUR REF: REO10-4/3(Con)XVIII  
來函檔號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 2507 5810  
電話 Tel : 2827 704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跟進資料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時，查詢在過去兩屆的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前，當局發出涉及功能界別選民投票資格的信件數字的數字，本處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選舉事務處在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前，會制訂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並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向功能界別的組成團體索取其會員／員工的最新資料。選舉事務處根據這些組成團體所提供的資料，核對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和處理選民登記的申請，並在編制選民登記冊時，把不再符合資格的選民剔除和加入新登記的選民。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3(1)(b)條，已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其後如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喪失在該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根據現行的安排，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後接獲組成團體的更新資料，得悉某些選民可能因為其會員／員工資格有所變更，致使他們不再有資格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選舉事務處會根據資料向選民發出信件，提醒他們如已喪失在有關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不應在投票日投票，否則便可能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在2008年和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在選舉日前分別向465名和1,120名功能界別的選民發出上述信件，提醒有關選民如已喪失在有關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不應在投票日投票。有關選民數目按功能界別的分類載於附件二。另外，在2006年和2011年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舉事務處分別向233名和318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發出信件，提醒有關投票人如已喪失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不應在投票日投票。有關投票人數目按界別分組的分類載於附件二。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前向選民發出可能已喪失功能界別投票資格的信件數目

功能界別	2012年立法會選舉	2008年立法會選舉
教育界	502	234
資訊科技界	448	-
社會福利界	61	167
工程界	59	-
法律界	13	26
旅遊界	13	24
衛生服務界	11	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4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	-
金融服務界	3	-
會計界	2	1
批發及零售界	-	10
保險界	-	2
	<u>1120</u>	<u>465</u>

2006年及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前向投票人發出可能已喪失界別分組投票資格的信件數目

界別分組	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0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高等教育界	166	75
教育界	54	4
法律界	51	18
資訊科技界	24	5
會計界	8	89
批發及零售界	6	1
保險界	4	3
旅遊界	3	19
勞工界	1	-
社會福利界	1	-
金融服務界	-	14
醫學界	-	2
地產及建造界	-	2
港九各區議會	-	1
	<b>318</b>	<b>233</b>

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甘乃威議員就  
“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動議的議案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就此，本會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優化選民登記制度下的核實機制，以防止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另一方面，選舉權為十分重要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在維護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的同時，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 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1999年12月20日 (議程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0年3月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55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0年4月17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3年3月17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3年5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4年3月15日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	<a href="#">IN12/03-04</a>
	2007年4月16日 (議程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8年3月17日 (議程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8年5月1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53至55頁(劉千石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19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11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5月18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6月3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1日	<a href="#">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a>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1月18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1月25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8日	<a href="#">《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1年11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56至59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11年12月1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84至92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a>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109至112頁(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1年12月2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186至243頁(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7日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3月19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2年5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69至71頁(黃國健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12年6月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17至26頁(湯家驊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a>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57至59頁(梁家傑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16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2年10月1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76至80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12年10月3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84至86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9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2年12月17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2013年1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4日